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乙○○
上　訴　人　A01
訴訟代理人　丁威中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吳奕賢律師
被 上訴 人　A02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鴻律師
　　王韻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當事人A01與A02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擔任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乙○○擔任第二審程序監理人之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元，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、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、改定、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有理由時，程序費用由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父母之一方負擔，同法第104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至3萬8000元額度內為之；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，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有爭執，本院依被上訴人A02之聲請，選任聲請人乙○○為甲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（見本院卷一第393-395頁），本件於民國115年

6月10日宣判終結，程序監理人聲請裁定酌給酬金，核無不合。爰審酌程序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完成其職務（訪視、資料蒐集的電訪時數約10.5小時、測驗計分與報告撰寫10小時），並提出程序監理人訪視評估報告（見本院卷一第443-461頁），及本件案情複雜，所耗勞力、時間等一切情狀，酌給程序監理人酬金3萬8000元。又因程序監理人係為甲○○之利益而選任，其酬金應由兩造平均分擔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